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检验项目为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甲胺磷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哒螨灵、虫酰肼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啉、肟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杀螟硫磷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、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－苄基腺嘌呤、亚硫酸盐。

2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氟苯尼考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。

3.鲜蛋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4.水果检验项目为阿维菌素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、戊唑醇、烯酰吗啉、辛硫磷、毒死蜱、噻嗪酮、四螨嗪、克百威、丙溴磷、多菌灵、三唑磷、氯吡脲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、腐霉利、苯醚甲环唑、嘧霉胺、烯酰吗啉、肟菌酯、噻菌灵、水胺硫磷。

5.水产类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6.豆类检验项目为镉、铬、甲基异柳磷、铅、赭曲霉毒素A。

二、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、铅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、铅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酒类检验项目为甲醇、铅、氰化物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。

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、镉、铅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亚硝酸盐。

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、铅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亚硝酸盐。